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的实施日期	2025/11/12
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回购审议及决策人	董事会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20,000.00元-30,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0元/股
回购价格下限	8.00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2,325.60万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0%-0.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6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25.6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2,458,273股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

格上限8.6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88.3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2,458,273股的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含)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2,000	0.07	2,612,000	0.07	2,612,000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2,458,273	99.93	3,892,458,273	99.93	3,892,458,273	99.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549,019	0.67	40,200,819	1.26	60,329,719	1.56
股份总数	3,892,458,273	100.00	3,892,458,273	100.00	3,892,458,2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98.17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4.78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87%。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书面征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1.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谢颖、徐坚凌、唐美一、郭琰峰、施一晨、徐啸天、王帅、刘勋、杜鑫、高晓光、赵诚宁、焦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2022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85,34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46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5,980.20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67,38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807,391.60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9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79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180,156.00元),并同意公司收回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331035)。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股数(股)
黄茜	董事	300,400
王基平	职工监事	107,250
石丽	职工监事	214,450
倪国华	副董事长	103,350
钟晓鸣	董事	306,400
顾晓鸣	董事	60,000
邹超	执行总裁	122,540
张锐	执行总裁	94,250
宋向华	执行总裁	60,500
王强	副董事长	20,500
胡晓杰	副董事长	37,500
吴鹏飞	副董事长	79,150
吴永耀	副董事长	40,000
陈晓燕	副董事长	76,500
	合计	1,000,25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除外)。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